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/屆期換證申請書

 113年1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\_\_ | 教育程度 | □國小　□國中　□高中職□專科　□大學 □研究所 | 相片黏貼處(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。) |
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|  |
|  | 電 話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
|  | 電子信箱 |  | LINE(ID) |  |
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關係 |  |
|  | 身 分 別 (單選) | * 具原住民身分(符合者請勾此項)
*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(原國籍\_\_\_\_\_)

□ 本國籍 |
|  | 常用語言 | □國 □台 □客 □原住民語□英 □手語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語言認證 |  (無則免填) |
|  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 |  住所 | * 同上(免填) 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

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 | 登記資格 | □保母人員/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核發日期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，證書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核發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核發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 | 托育服務 類型 | □到宅 □在宅 □聯合托育聯合托育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聯合托育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| * 同戶籍地址(免填) □ 同住所(免填) □ 到宅(免填)

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 | 兒童人數 |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。□男\_\_\_\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女\_\_\_\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**□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** | **□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** |
| □1.體檢報告：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。檢查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2.登記資格佐證文件□3.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□4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□5.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(核發日期: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)□6.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□7.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(到宅免附)□8.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(到宅免附)□9.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 | □1.體檢報告：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(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)。檢查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2.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□3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□4.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(核發日期: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)□5.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□6.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(到宅免附)□7.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(到宅免附)□8.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□9.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(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) |
| 備註：1.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
2.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，請黏貼於附件。
3.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。
4. 檢附文件1~9項資料，備齊始得申請。
 |
| **申 請 人 簽 章： 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** |
| **初審** | 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| * 文件符合
*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\_\_\_\_\_\_

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
| **複審補正** | 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| 補正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* 文件補齊
*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\_\_\_\_\_\_
* 逾期未補正
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
| **審核結果** | 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 | □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□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□ 逾期未補正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局(處)長： |